

证券代码：300897

证券简称：山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8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46元，共计募集资金56,882.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945.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936.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66.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870.76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20,270.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085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20,270.76万元，已使用金额为0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承诺：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